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

109年4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,以促進勵學之風氣,特訂定 本要點。

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:

- (一)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,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,且 學期 GPA3.5 以上。
- (二)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,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,得有一人受獎;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,得有二人受獎;餘類推。
- (三)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,得增加受獎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。
- (二)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,依公告之方式領取 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,視同放棄獎金,不再 發給。
- 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,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,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,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